

安图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拟订有关土地、矿产资源和测绘管理的地方性规定，拟订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的具体措施；依法监督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和测绘工作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的执行，制定有关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

(二)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指导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报省政府、州政府审批的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审核；组织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计划；组织编制全市测绘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县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的规划、计划。

(三) 监督检查乡（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 贯彻执行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监督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基本农田的保护和耕地开发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增加，不减少。

（五）统一管理全县城乡地政、地籍工作，制定、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指导和实施地籍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和实施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提供相关社会咨询服务。

（六）主管全县土地征用、划拨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州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评估论证、选址定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负责全县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拟定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实施国有土地划拨用地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国有企业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审批管理和审核上报；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负责土地收益的征收管理工作。

（八）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查；负责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确认评估结果；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的收取及使用。

（九）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进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和发展战略研究；依法管理并实施审批权限内的矿产资源预审申请工作；组织全县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工作；负责小矿地质储量审批及认定工作。

（十）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

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

（十一）负责全县基础测绘规划、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并管理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其他重大项目测绘；组织指导全县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负责全市测绘行业管理、测绘市场管理；负责测绘任务登记、测绘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指导监督测绘成果资料汇交；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管理和保护测量标志；监督执行测绘行业标准化工作；依法管理全县地图市场；协助省级测绘主管部门审查向社会出版、展示的地图和审核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十二）安排并监督检查国家、省财政拨给的地勘、测绘、土地等事业经费和其他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安图县自然资源局内设 2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地籍科、人事宣教科、耕保科、利用科、储备中心、整理中心、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管理、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局、有偿办、财务科、党办、信息中心、档案室、明月镇分局、石门镇分局、亮兵镇分局、新合乡分局、万宝镇分局、永庆乡分局、两江镇分局、松江镇分局、二道镇分局。

下设 0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7
七、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4.8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1.33	本年支出合计	941.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41.33	支出总计	941.33

住房公积金	84.86	84.86	84.86	84.86											
合计	941.33	941.33	941.33	941.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	800	720.4	79.6	0	0	0	0
自然资源事务	768	768	720.4	47.6	0	0	0	0
行政运行	231	231	191.1	39.9				
事业运行	537	537	529.3	7.7				
气象事务	32	32		32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	32		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0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0	0	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	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7	56.47	56.47	0	0	0	0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7	56.47	56.47	0	0	0	0	0
行政单位医疗	56.47	56.47	56.47					
事业单位医疗	0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4.86	84.86	84.86	0	0	0	0	0
住房改革支出	84.86	84.86	84.86	0	0	0	0	0

住房公积金	84.86	84.86	84.86					
合计	941.33	941.33	861.73	79.6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0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7	56.47	
		九、节能环保支出	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	80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84.86	84.8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941.33	本年支出合计	941.33	941.33	0
上年结转	0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收入总计	941.33	支出总计	941.33	941.33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	800	720.4	79.6	0	
自然资源事务	768	768	720.4	47.6	0	
行政运行	231	231	191.1	39.9		
事业运行	537	537	529.3	7.7		
气象事务	32	32		32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	32		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	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7	56.47	56.47	0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47	56.47	56.47	0	0	
行政单位医疗	56.47	56.47	56.47			
事业单位医疗	0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4.86	84.86	84.86	0	0	
住房改革支出	84.86	84.86	84.86	0	0	
住房公积金	84.86	84.86	84.86			
合计	941.33	941.33	861.73	79.6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0.43	860.43	860.43	0		0
基本工资	406	406	406			
津贴补贴	69.8	69.8	69.8			
奖金	30.7	30.7	30.7			
绩效工资	212.6	212.6	21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7	56.47	56.4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住房公积金	84.86	84.86	84.86			
医疗费	0	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79.6	79.6	0		0
办公费	7.7	7.7	7.7			
印刷费	0	0				
手续费	0	0				
水费	0.5	0.5	0.5			
电费	1	1	1			
邮电费	0	0				
取暖费	0	0				
物业管理费	0	0				
差旅费	8.5	8.5	8.5			
维修（护）费	0	0				
租赁费	0	0				
会议费	0	0				
培训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5	0.5	0.5			
专用材料费	0	0				
劳务费	0	0				
委托业务费	0	0				

工会经费	0	0			
福利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15.4	15.4		
其他交通费用	14	14	1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32	32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1.3	1.3	0	0
离休费	0	0			
退休费	0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1.3	1.3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0			
五、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0	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六、其他支出	0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5.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费	15.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19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19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98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41.33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941.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1.3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33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94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3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61.73 万元，占 91.54%；公用经费 79.6 万元，占 8.46%。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1.3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6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94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1.3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61.73 万元，占 91.54%；公用经费 79.6 万元，占 8.4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

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47 万元，占 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84.86 万元，占 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1.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1.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 15.9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1.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4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或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单位（或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